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7270

一. 标题: 导航一无线电高度表错误指示一运行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 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所有生产序列号;

和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,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069, 2012 年 4 月 24 日;
2. Airbus A330 AFM TR 37 Issue 1.0 (2010 年 6 月 2 日 EASA 批准)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3. Airbus A340 AFM TR 38 Issue 1.0 (2010 年 6 月 2 日 EASA 批准)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开展了试验调查一个无线电高度表提供错误指示的后果。

这些试验包括接通飞机着陆拉平和拉回油门模式，在飞机复飞时，这种情况会导致暂时失去飞机纵向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种情况，空客颁发了新的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运行程序。

基于以上描述的原因，本指令要求修订适用的AFM以保证飞行机组采用合适的运行程序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4天内，修订适用的AFM以包括下列运行程序来操作相应的飞机：

适用飞机型号的A330 AFM TR 37 Issue 1.0或A340 AFM TR 38 Issue 1.0。

注：这两份AFM TRs覆盖了红OEB 26/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3